

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固始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甲方：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固始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任务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固始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科学编制固始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机制，提出规划落实举措，促进固始县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自然生态屏障更加牢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二、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主要基础资料

- 1、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村庄布局规划、乡村规划等；
- 2、第三次国土调查及土地变更数据；
- 3、历年高清遥感影像、自然灾害相关数据等；
- 4、水土流失治理、土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等数据；
- 5、“十四五”期间旅游发展、林业、水资源、国民经济、产业发展、交通、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
- 6、固始县历年统计年鉴；
- 7、其它相关资料。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文本成果

- 1、《固始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 2、《固始县城镇生态空间修复专题报告》
- 3、《固始县国土空间生态承载力评估报告》
- 4、《固始县国土空间生态廊道及网络建设专题报告》
- 5、《固始县矿山生态修复专题报告》
- 6、《固始县农业生态空间修复专题报告》
- 7、《固始县三类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诊断专题报告》
- 8、《固始县森林生态空间修复专题报告》
- 9、《固始县水生态修复专题报告》

(二) 图件成果

- 1、县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布局图
- 2、县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图
- 3、县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布局图
- 4、县域生态网络结构图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 1、按时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和图件，并对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 2、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开展的各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3、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付款方式及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 1、按照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资料收集清单；
- 2、根据甲方阶段性要求的相关事宜，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进度及进展情况，并按时、保质、保量提交成果上报；
- 3、协助甲方完成成果审核验收等工作；

4、本次方案编制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属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解释权。乙方对原始、过程和结果数据、图件、电子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对外公开或应用于其他方面，更不能进行其他营利性活动。否则，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经过项目招标确认，固始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3186293.90元 (大写叁佰壹拾捌万陆仟贰佰玖拾叁元玖角整)

2、双方商定，项目初稿完成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计人民币 1593146.95元 (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壹佰肆拾陆元玖角伍分)；最终成果经上级审核通过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计人民币 1593146.95元 (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壹佰肆拾陆元玖角伍分)。

七、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一、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资金紧张、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违约解除合同

-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撒诈行为的。

十六、其他约定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固始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裴俊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Red Seal]
纳税人识别号： 11411525MB1A03085T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MQ49J
电话：13343768273	电话：18539442257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始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银行账号： 999156015790000013	银行账号： 41050167930809886688
签订地点：固始县	
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4日	